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 55,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1) 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 8%，故提供貸款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貸款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 55,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 貸款人： 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天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 本金額： 55,000,000 港元
- 利息： 年利率 12.5%，按月支付
- 有效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三十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可供提款
- 到期日：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貸款人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惟須受貸款人及借款人書面同意之條款和條件所規限
- 還款： 除貸款協議另有訂明，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 抵押品：
- (i) 由抵押人與借款人就位於香港**Villa Bel-Air, Bel-Air on the Peak, Island South**之一所四層高住宅洋房（「該物業」）而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第一法定押記。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該物業之市值為**180,000,000**港元
  - (ii) 由抵押人就該物業而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租賃轉讓

擔保： 由擔保人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

貸款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及抵押人之資料及關係**

####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電子零件及金屬材料之貿易、以及零售及批發貿易。

#### **擔保人**

擔保人(i)持有借款人全部股本權益，(ii)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iii) 同為抵押人。

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抵押人以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所提供抵押品的價值、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財務背景，以及貸款金額。考慮到來自貸款所產生的定時利息收入及貸款之其他條款，以及所取得抵押品之價值（即該物業之價值 180,000,000 港元）超過貸款本金額及存在合理之差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1) 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 8%，故提供貸款會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第 13.15 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因此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天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余啟光先生，(i)持有借款人全部股本權益，(ii)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iii) 同為抵押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
「抵押人」	指	余啟光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